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健康照明系统采购项目（宇洋采竞磋-202105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LED健康照明灯)，属于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今跃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LED健康照明灯)，属于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东晖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市今跃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21日